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竹君

選任辯護人 林承右律師

胡書瑜律師（解除委任）

上列被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所宣示之判決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上開判決原本及正本第七頁第八行「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888號移送併辦意旨」，應更正為「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3388號移送併辦意旨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上開主文所示之誤寫情形，且不影響於全案情節及判決本旨，參照前開說明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，期臻明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王芷鈴